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29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弘毅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電腦使用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智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2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王弘毅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及110年3月9日犯無故入侵他人電腦設備罪部分撤銷。

王弘毅犯無故入侵他人之電腦設備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王弘毅自民國108年9月1日起，在○○○○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址設○○市○○區○○街000巷0○0號）任職，擔任塗裝師，負責處理產品原型（捏黏土）、外觀塗料、上色等非○○公司核心業務事宜，因執行其業務，而獲准以手機或電腦連結上○○公司雲端硬碟登入密碼使用雲端帳戶儲存之資料。嗣於109年3月24日，其以個人因素，向○○公司提出離職申請，經○○公司考量及尊重其意願後，核准其於109年3月31日離職。其離職後，竟基於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犯意，先後於109年12月28日、110年3月9日，分別以其使之iPhone手機及Mac（蘋果電腦）無故輸入○○公司雲端硬碟之帳號密碼，各1次登入○○公司雲端帳戶，並瀏覽其內儲存資料後，再行登出。嗣於110年3月中旬某日，○○公司輾轉得知其公司雲端帳戶遭無故侵入，乃調閱相關登入

01 登出資料始悉上情。（關於被訴犯刑法第317條洩漏工商秘
02 密罪及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妨害營業秘密罪部分，經原審
03 法院判決無罪後，未據檢察官上訴，已確定）。

04 二、案經○○公司訴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有罪（即被告於109年12月28日及110年3月9日犯無故入侵他
07 人電腦設備罪）部分：

08 一、本件判決以下所引證據，檢察官及被告王弘毅均同意有證據
09 能力（被告僅爭執證詞之證明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
10 得均無違背法令情事，並與待證事實間具有邏輯上關連性，
11 且經本院依法進行調查、辯論，故均具有證據能力，適合作
12 為認定犯罪事實及量刑之依據。又本件原審法院判決後，檢
13 察官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58條無故入侵他
14 人電腦設備罪部分提起上訴（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
15 度刑智上易字第16號卷第47至52頁），故本院審理範圍僅限
16 於此部分被訴事實，先予敘明。

17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曾任職於告訴人○○公司，擔任塗裝師之
18 職，並於109年3月24日向告訴人公司提出離職申請，告訴人
19 公司亦予以核准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上開無故入侵告訴人
20 公司雲端硬碟之犯行，辯稱：我在○○公司任職的時間應該
21 是108年9月1日至109年4月2日，起訴書記載不正確，我在○
22 ○公司的工作內容是塗裝師，公司設計師若不在公司，我要
23 自己連結到雲端硬碟，自己下載設計師傳送到○○公司雲端
24 硬碟之設計圖，讓我能夠在塗裝室塗色時參考，我會知道○
25 ○公司的雲端硬碟密碼是之前的同事給我的，印象中是經過
26 當時的主管同意才提供給我，該雲端硬碟密碼據我所知沒有
27 更換過，電腦登入進去後就會記憶，○○公司的設計師、塗
28 裝師、建模師都知道密碼，○○公司沒有配電腦，我在○○
29 公司使用的電腦是我自己的電腦；離開○○公司，設立布如
30 文創有限公司（簡稱布如公司）之後，要使用布如公司之Go
31 oogle帳號時，才發現這臺電腦已經自動登入○○公司的Goog

01 le帳戶及雲端硬碟，為了確認是否屬於登入狀態下，我有點
02 自己之前能上傳文件的資料夾，該資料夾內的文件是我們自
03 己本來就有原始檔的資料，點選後可以進入，當下覺得很
04 瞎，就直接關掉，我就只有點入一次，這臺電腦是沒有在關
05 機，我不清楚它什麼時候會自動連線登入，登入○○公司的
06 Google帳戶及雲端硬碟並不會跳出任何資料，只是顯示登入
07 狀態，這臺電腦後來交給我同事使用，登入布如公司的Goog
08 le帳戶後我們一忙就忘記這件事了，我後面要刪除Google表
09 單這個APP時，才發現我個人手機也會自動連線登入告訴人
10 公司的Google帳戶，當初在職時為了避免每次要輸入密碼，
11 有勾選自動記住密碼，所以會自動連線登入情形，我無法確
12 認確切自動連線登入的時間，但我並沒有特別再輸入帳號密
13 碼登入○○公司之Google帳戶云云。惟查：

14 (一)本件被告確於前揭離職後，分別於109年12月28日、110年3
15 月9日，以個人使用之手機與電腦登入○○公司Google雲端
16 帳戶之行為，被告並不爭執。此項事實並經證人即被告在布
17 如公司之前員工黃○○於原審審理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一第
18 367至381頁），且有被告分別以其iPhone手機及Mac（蘋果
19 電腦）登入之紀錄截圖可資佐證（見他卷第51、55頁，原審
20 卷一第254、259、261至267頁）。

21 (二)而告訴人公司發現被告登入該公司雲端帳戶後，該公司負責
22 人林○○曾於110年3月22日以電話質問被告此事，其間對話
23 內容如下：

24 被告：對，好，那個解釋一下，先跟你說聲抱歉，那個，登入
雲端這件事，我們也說抱歉。但是我也跟您說明，無論相信與
否，我們沒動任何東西，目的性我們也只是茶餘飯後笑笑，發
現登進去，你們沒有改密碼，我們只是覺得很好笑，也沒有看
到任何東西，因為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值得我們去動，因為完全
類別不同，所以沒動，相不相信那你們自己決定。至於黃○○
前員工講的一些話，他也鬼扯，合理性、邏輯性都沒有，這邊
我們跟陳亮講清楚了，除了登入雲端這件事情以外，其他的一
概鬼扯，我們會對他走法律途徑，對。

林○○：你說登錄雲端這件事情是，你們只是登進去，然後沒有做其他事情？

被告：當然沒有。

林○○：可是我們這邊看你們不只登入了一次耶。

被告：我先跟你講，我手機我要登雲端，我不會，他是密碼記住，我點進去他就會記錄。還有我們自己的電腦，我們上面常常Google，甚至登入，他右邊就會自己是路遙原創。

林○○：你們這邊，你用手機登入不只一次哦。

被告：嗯，那我也先跟你說明啊，我們沒有任何的怎麼東西，Tima也登入很多次，我們也沒做任何事情，就這樣。

林○○：你有點開，我們這邊有證據，我想問你是不是有點開我們的文件？

被告：文件，有啊，我有點開過，我在找我們之前的資料而已啊，就這樣。

林○○：什麼資料？

被告：我們之前○○，我們這邊提案的資料，看看而已啊。

林○○：那個不是你們的資料，那是公司資料啊。

被告：哪個公司資料？

林○○：你在公司任職期間，在公司你所做的事情是公司資料啊。

被告：公司資料？公司？我的還是？

林○○：你登入我們的雲端，點開了我們的資料，裡面資料就是公司資料啊。

被告：公司資料？

林○○：不管提案是不是你們提的，裡面就都是公司資料啊。

被告：嗯，是。但我們沒有做任何動作吧，也沒有顯示下載或幹嘛吧。

林○○：但是你打開看了我們資料啊。

被告：是，我們只是想說登進去就這樣子，那應該是滿早滿早之前了吧，後續應該完全沒再登了吧。後面登掉，我們都自己刪掉了，我們自己就登出啦。

林○○：不是啊，你怎麼會登入我們的雲端，然後看我們的資料呢？

被告：雲端登入看你們資料，除了我以外，應該Tima也是這樣吧，我們也沒特別看。

林○○：你就有看我們資料啊。

被告：是。

林○○：啊你怎麼會做這種事？

被告：所以這個部分我也跟你講，我也跟你道歉，因為我跟你說了，我們沒有做任何動作。

林○○：你看了不就是做了動作嗎？

被告：看了不就是做了動作嗎（默念）？

林○○：你不一定要下載啊，但你看了我們資料。

被告：嗯，我沒點開過，但是沒有看。

林○○：你沒點開過？

被告：我說我們有點開，但沒有多看什麼多說什麼。

林○○：不是啊，你本來就不能看我們的資料啦。不管我們密碼有沒有改，你就是不能看我們資料啊。

被告：嗯，是，所以我這邊也先跟你道歉了，那你希望的是？

林○○：好，這個部分我等下再來處理。

此有錄音譯文在卷可稽（見他卷第57至60頁），並經檢察事務官勘驗錄音檔大致相符（見交查卷第57至66、103至112頁），且為被告自承對話內容無誤（見交查卷第82頁）。

(三)另證人即被告之布如公司前員工黃○○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略

以：「王弘毅跟我說過他有辦法登入告訴人公司的雲端硬

碟；第一次是大概11月（綜合前後文及與其他卷證交互參

照，應指109年的11月）左右的時候，在桃園的扭蛋皇后，私

底下說就是他有登入後台，詳細情形不是很清楚，因為有點

久遠了。然後第二次是在12月左右的時候，在辦公室說了這

件事情，我沒有親眼看過他做過這件事情。關於登入的目

的，他就看他們的就是一些相關的資料，行銷資料，創作資

料之類的。關於有無講到觀覽告訴人公司行銷時程不是很清

楚，但是基本上王弘毅之前都是在○○○○公佈，就是他們

相關行程的時候，就有提到這件事情。關於○○公司110年1

月9日、1月15日、16日有在○○公司的臉書粉專，宣傳刺刺

01 改造展覽資訊，有印象王弘毅在○○公司公布前就已經提
02 及」、「還有就是他（被告）在做原形設計的時候，他有提
03 過說他要比○○早點發佈青鬼、赤鬼的造型，讓大家都知道
04 說就是他先發佈這是他的創意」等語。

05 (四)參之被告與證人林○○前揭通話中多次提及「登入」告訴人
06 公司Google雲端硬碟，且明確利用告訴人「未變更帳號密
07 碼」之機會，「自動記憶帳號密碼」功能「登入」，證人黃
08 如偉證稱被告王弘毅自稱可以「登入」告訴人公司Google雲
09 端硬碟已如前述。此顯與被告所辯係「自動登入狀態」，意
10 指其使用過之手機或電腦始終保持在登入告訴人公司Google
11 雲端硬碟之狀態迥異。況且被告於前揭登入瀏覽告訴人公司
12 雲端硬碟內資料時，已離職甚久，並無任何正當理由再使用
13 該雲端硬碟內之資料，其縱係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以告訴
14 人公司未及即變更登入雲端帳號密碼之機會，而藉手機、電
15 腦設備保持自動記憶帳號密碼登入，入侵告訴人公司Google
16 雲端硬碟帳戶，瀏覽其內儲存之資料，自屬無故入侵電腦或
17 其相關設備罪規範之不法行為。被告事後否認無故入侵他人
18 電腦設備犯行，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罪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電腦設備罪。其
21 先後2次無故入侵告訴人公司雲端硬碟，時間相距2個月餘，
22 且使用之工具不同，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原審法院未
23 詳予綜合勾稽上開事證，遽以被告所辯，認不能證明被告有
24 此部分無故入侵告訴人公司雲端硬碟之犯行，而為無罪判決
25 即有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不
26 當，即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無罪判決撤
27 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入侵告訴
28 人公司電腦雲端硬碟設備，使告訴人公司須另耗費時間人力
29 檢查，始能確保電腦系統之安全性，其行為對當今事業經營
30 者之潛在危害性非輕，確有應予非難之處，而被告於案發
31 後，先則向告訴人公司負責人坦言犯行，但於偵審中卻飾詞

卸責，毫無悔意，態度難認良好，再參酌被告前未曾有犯罪紀錄（見本院卷第33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2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各次犯行，各量處如主文第2項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斟酌被告2次無故入侵他人電腦設備犯行，手法及侵害之法益相同，刑罰累加之邊際效用遞減，暨罪刑相當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7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被告供本件犯罪使用之iPhone手機及Mac（蘋果電腦）並未扣案，參酌該等電子產品之使用壽命非長，自本案發生迄今已逾3年餘，其使用殘值極為有限，予以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貳、無罪（即被告被訴於109年4月2日犯無故入侵他人電腦設備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經告訴人公司於109年3月31日核准離職後，竟基於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犯意，於同年4月2日以其Mac（蘋果電腦，起訴證據清單認係以手機登入告訴人公司雲端硬碟）無故輸入告訴人公司雲端硬碟之帳號密碼，入侵告訴人公司雲端帳號瀏覽其內資料，因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設備罪嫌云云。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設備罪犯行，無非係以告訴人公司代表人林士庭及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之指訴暨告訴狀、被告離職申請書，與被告於109年4月2日以手機登入告訴人公司雲端硬碟之紀錄截圖、被告與林士庭於110年3月22日之手機通話錄音檔、檢察事務官履勘及勘驗職務報告等為其論據。訊之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以自己手機登入告訴人公司雲端硬碟帳號密碼之事實，然堅決否認有何無故入侵告訴人公司電腦設備之犯行，辯稱當時其尚有未完成之工作，因此仍進入告訴人公司繼續使用公司儲存雲端硬碟之資料，並非無故入侵等語。

三、經查本件告訴意旨固指稱被告任職時，並無使用告訴人公司

01 雲端硬碟之權限。告訴人公司經理即證人陳○○於原審審理
02 時亦證稱：本案是黃○○打電話跟我說被告在離職後會看我們
03 雲端硬碟內的一些內容，包含夏○○的資料說要比我們早
04 推出，且說被告在我們公告前就知道我們要辦展覽，還說要在
05 附近辦一個什麼展覽把人吸過去之類的，我才去跟總監
06 講，然後我們去看我們雲端，是不是有登入資料，然後確實
07 有登入紀錄，就是在離職之後他還有登入，但他本來就不能
08 做登入等語。又證人即告訴人代表人林○○於於原審審理時
09 亦證稱：○○公司可以登入雲端硬碟的人有我、設計師、經
10 理、建模師，能登入者權限沒有不同，塗裝師不行登入，被
11 告上班時是用自己的MAC，雖然塗裝技術比較少人，被告薪
12 水因而較高，但雲端硬碟內有一些設計者資料及行銷資料，
13 塗裝師不需要進入雲端硬碟，就沒有告知他帳號密碼，針對
14 設計師的提案，被告有參與討論的權利，大家一起開會，提
15 出一些意見，但他沒有權利審核或決策，被告基本上沒有進
16 公司雲端硬碟之權限，設計師與塗裝師會溝通，大部分用LI
17 NE傳設計照片，塗裝師拿色卡對編號，如果量比較大，會開
18 一個讓被告單次使用的連結，只要點連結就可以直接看資料
19 等語。然就此皆為被告所否認，且堅稱：我有權限可以登入
20 路遙公司雲端硬碟，當時有問過經理，經由同事告知我雲端
21 硬碟帳號密碼，我的工作內容是會需要登入雲端硬碟的等
22 語。

23 四、而觀諸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員工林○○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
24 在○○公司擔任3D建模師，工作內容為拿到三視圖之後進行
25 建模，然後發包，再將3D原型交給塗裝師進行塗裝，被告在
26 職時是塗裝師，我與他在同一間辦公室一起工作，被告在○
27 ○公司是使用自己的電腦，他工作時會使用電腦、手機看設
28 計圖，需要看色票來進行塗裝，且要跟設計師做顏色上的對
29 焦，通常應該是用手機傳照片，彩色列印的設計圖與電腦螢
30 幕上的配色會有色偏或色差，因此對色部分要用色票，色票
31 要再拿另一本PANTONE色票，經過螢幕的色票與紙本的色票

01 進行交叉比對後進行塗裝，被告實際上有無登入雲端硬碟調
02 設計師建置的圖卡來對色我不清楚(見原審卷一第430至439
03 頁)。再參以同案被告梁恩哲於原審審理時供稱：被告在任
04 職期間就知道○○公司雲端硬碟帳號密碼，離職前我不知道
05 是誰告訴被告的，但被告的工作內容確實會使用到雲端硬
06 碟，因為我們設計的圖像都在上面，被告要上色或看有無意
07 見都會上雲端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86頁)。足證被告為產
08 品原型上色時，確實會用電腦螢幕、手機螢幕比對設計圖之
09 顏色，並非僅用紙本色票對色，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非全然無
10 據。

11 五、另佐以被告所提其與證人陳○○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
12 卷一第199頁)，被告傳送原始檔照片後稱「這是原始檔，踢
13 馬(即梁○○)修好的在公司電腦」等語；證人陳○○稱「能
14 幫我丟雲端嗎?賴會壓縮」等語，亦證明被告有在使用且能
15 登入告訴人公司雲端硬碟。雖證人陳○○於原審審理時就上
16 揭對話內容證稱：這段是我叫被告去跟設計師JUNGLE說，把
17 照片重新丟到雲端上，是一個可以連結到我們公司的雲端，
18 算是一個共同的資料夾，然後我們去做下載使用等語(見原
19 審卷一第424至426頁)。然細繹此段對話內容，證人陳○○
20 向被告要原始檔圖後要求被告丟雲端，乃公司同事間就原始
21 檔及已修好圖檔之討論，證人陳○○直接要求被告「丟雲
22 端」，上揭對話內容前後文並未出現「JUNGLE」、「重新上
23 傳」等字句，證人陳○○前揭證詞內容尚屬牽強，卷內又無
24 其他上下文可供佐證證人陳○○之證詞，自無法排除證人陳
25 ○○記憶有誤之可能，依有疑惟利被告之刑事訴訟法原則，
26 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故本件被告於告訴人公司任職期
27 間，應確有實際登入告訴人公司雲端帳號，使用其內資料之
28 事實，且為公司高層所認可。

29 六、雖被告於告訴人公司之勞保退保時間為109年3月31日，有被
30 告之勞退提繳資料在卷可參(見交查卷第17頁)。然參之證人
31 即告訴人代表人林○○證稱：被告離開之後還有一些塗裝部

01 分未完成，因此公司有請他把最後面的塗裝部分完成，是ca
02 se by case，看所剩的做完然後給他多少錢，算是外包外派
03 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96至397頁)。證人陳○○於原審審理時
04 證稱：因有些商品還沒做完，請被告做完，就這個案子另外
05 給費用，但被告是在家裡製作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14頁)。
06 同案被告梁恩哲於原審行準備程序時供稱：被告比我晚離
07 職，因為公司說他還有東西要完成，他是做原型塗膜上色，
08 公司要求做完才能離開，印象中他是四月初離職的等語(見
09 原審卷一第140頁)。另佐以被告所提出於109年4月1日拍攝
10 原型上色完成之照片、於109年4月2日傳送「我中午過後兩
11 點到，我要讓那個企鵝曬一下太陽以防萬一」等語，有被告
12 與證人陳○○間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交查卷第93
13 頁)。無論被告係於109年4月2日尚未自告訴人公司離職，抑
14 或已離職改以合作方式完成手上模型塗裝及上色工作，被告
15 於109年4月2日確實仍為告訴人公司進行模型塗裝及上色工
16 作，且依上述LINE對話內容可推知被告於109年4月2日，應
17 係前往告訴人公司工作較為合理，故不能排除被告於當日進
18 行模型塗裝及上色工作時，仍有必要登入○○公司Google帳
19 戶及雲端硬碟之可能，尚難認被告於當日登入告訴人公司雲
20 端硬碟，係無故入侵告訴人公司電腦相關設備。

21 七、綜上所述，被告於上揭時間，以手機登入告訴人公司雲端硬
22 碟，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被告係無故入侵告訴
23 人電腦設備。原審法院就被告此部分被訴犯行，認為不能證
24 明被告犯罪，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並無不當。檢察官上訴
25 意旨仍以被告於上揭時間已離職，並無登入告訴人公司雲端
26 硬碟之權限，認被告應構成無故入侵他人電腦設備罪，而執
27 此指摘原判決此部分諭知無罪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周至恒提起上訴，檢察官
31 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03 法官 陳 淑 芳
04 法官 邱 顯 祥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有罪部分得上訴。

07 無罪部分不得上訴。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江 秋 靜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律條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15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16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